（上接B11版）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a.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c.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d.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e.本基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0）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前述第（2）条第6）、11）、12）项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如果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违反该投资比例的投资。

（4）法律法规停止新股申购、新股增发或配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应当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发生以下情况，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托管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进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目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期限或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托管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上接B9版）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至国联安直销柜台并电话确认，传真号码：021-50151889。国联安直销柜台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2、其他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8月28日至 2019年10月18日（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①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②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通过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8月28日至2019 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分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必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如投资者以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人无需办理指定交易。如投资者以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投资者应在A 股账户中备足的符合要求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该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1、网上现金认购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2、网下现金认购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管理人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3、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将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认购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冻结。

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联系电话：（021）3899288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3、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52523573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黄娜娜

网址：www.cpicfunds.com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代理机构

1）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52523573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朱雅崴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3）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8254

联系人：陈飙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61

联系人：李楠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5）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n

6）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7）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400-8888-108或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8）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0）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1）名称：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电话：021-33388254

联系人：陈飙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4）网上现金认购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认购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负责人：周明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钱祎彤

经办会计师：单峰、钱祎彤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等允许其认购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遇沪深300指数成份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股票认购的名单以最终调整公告为准。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0001	平安银行	300024	机器人	600705	中航资本
000002	万科A	300033	同花顺	600733	北汽蓝谷
000063	中兴通讯	300059	东方财富	600741	华域汽车
000069	华侨城A	300070	碧水源	600760	中航沈飞
000100	TCL集团	300072	三聚环保	600795	国电电力
000157	中联重科	300122	智飞生物	600809	山西汾酒
000166	申万宏源	300124	汇川技术	600816	安信信托
000333	美的集团	300136	信维通信	600837	海通证券
000338	潍柴动力	300142	沃森生物	600867	通化东宝
000402	金融街	300144	宋城演艺	600886	国投电力
000408	藏格控股	300251	光线传媒	600887	伊利股份
000413	东旭光电	300296	利亚德	600893	航发动力
000415	渤海租赁	300408	三环集团	600900	长江电力
000423	东阿阿胶	300413	芒果超媒	600919	江苏银行
000425	徐工机械	300433	蓝思科技	600926	杭州银行
000538	云南白药	300498	温氏股份	600958	东方证券
000553	安道麦A	600000	浦发银行	600977	中国电影
000568	泸州老窖	600004	白云机场	600998	九州通
000596	古井贡酒	600009	上海机场	600999	招商证券
000625	长安汽车	600010	包钢股份	601006	大秦铁路
000627	天茂集团	600011	华能国际	601009	南京银行
000629	攀钢钒钛	600015	华夏银行	601012	隆基股份
000630	铜陵有色	600016	民生银行	601018	宁波港
000651	格力电器	600018	上港集团	601021	春秋航空
000656	金科股份	600019	宝钢股份	601066	中信建投
000661	长春高新	600023	浙能电力	601088	中国神华
000671	阳光城	600025	华能水电	601108	财通证券
000703	恒逸石化	600027	华电国际	601111	中国国航
000709	河钢股份	600028	中国石化	601117	中国化学
000725	京东方A	600029	南方航空	601138	工业富联
000728	国元证券	600030	中信证券	601155	新城控股
000768	中航飞机	600031	三一重工	601162	天风证券
000776	广发证券	600036	招商银行	601166	兴业银行
000783	长江证券	600038	中直股份	601169	北京银行
000786	北新建材	600048	保利地产	601186	中国铁建
000858	五粮液	600050	中国联通	601198	东兴证券
000876	新希望	600061	国投资本	601211	国泰君安
000895	双汇发展	600066	宇通客车	601212	白银有色
000898	鞍钢股份	600068	葛洲坝	601216	君正集团
000938	紫光股份	600085	同仁堂	601225	陕西煤业
000961	中南建设	600089	特变电工	601228	广州港
000963	华东医药	600100	同方股份	601229	上海银行
001979	招商蛇口	600104	上汽集团	601238	广汽集团
002001	新和成	600109	国金证券	601288	农业银行
002007	华兰生物	600111	北方稀土	601298	青岛港
002008	大族激光	600115	东方航空	601318	中国平安
002010	传化智联	600118	中国卫星	601319	中国人保
002024	苏宁易购	600153	建发股份	601328	交通银行
002027	分众传媒	600170	上海建工	601336	新华保险
002032	苏泊尔	600176	中国巨石	601360	三六零
002044	美年健康	600177	雅戈尔	601377	兴业证券
002050	三花智控	600188	兖州煤业	601390	中国中铁
002065	东华软件	600196	复星医药	601398	工商银行
002081	金螳螂	600208	新湖中宝	601555	东吴证券
002120	韵达股份	600219	南山铝业	601577	长沙银行
002142	宁波银行	600221	海航控股	601600	中国铝业
002146	荣盛发展	600233	圆通速递	601601	中国太保
002153	石基信息	600271	航天信息	601607	上海医药
002179	中航光电	600276	恒瑞医药	601618	中国中冶
002202	金风科技	600297	广汇汽车	601628	中国人寿
002230	科大讯飞	600299	安迪苏	601633	长城汽车
002236	大华股份	600309	万华化学	601668	中国建筑
002241	歌尔股份	600332	白云山	601669	中国电建
002252	上海莱士	600339	中油工程	601688	华泰证券
002271	东方雨虹	600340	华夏幸福	601727	上海电气
002294	信立泰	600346	恒力石化	601766	中国中车
002304	洋河股份	600352	浙江龙盛	601788	光大证券
002310	东方园林	600362	江西铜业	601800	中国交建
002311	海大集团	600369	西南证券	601808	中海油服
002352	顺丰控股	600372	中航电子	601818	光大银行
002410	广联达	600383	金地集团	601828	美凯龙
002411	延安必康	600390	五矿资本	601838	成都银行
002415	海康威视	600398	海澜之家	601857	中国石油
002422	科伦药业	600406	国电南瑞	601877	正泰电器
002456	欧菲光	600415	小商品城	601878	浙商证券
002460	赣锋锂业	600436	片仔癀	601881	中国银河
002466	天齐锂业	600438	通威股份	601888	中国国旅
002468	申通快递	600482	中国动力	601898	中煤能源
002475	立讯精密	600487	亨通光电	601899	紫金矿业
002493	荣盛石化	600489	中金黄金	601901	方正证券
002508	老板电器	600498	烽火通信	601919	中远海控
002555	三七互娱	600516	方大炭素	601933	永辉超市
002558	巨人网络	600519	贵州茅台	601939	建设银行
002594	比亚迪	600522	中天科技	601985	中国核电
002601	龙蟒佰利	600535	天士力	601988	中国银行
002602	世纪华通	600547	山东黄金	601989	中国重工
002624	完美世界	600566	济川药业	601992	金隅集团
002625	光启技术	600570	恒生电子	601997	贵阳银行
002673	西部证券	600583	海油工程	601998	中信银行
002714	牧原股份	600585	海螺水泥	603019	中科曙光
002736	国信证券	600588	用友网络	603156	养元饮品
002739	万达电影	600606	绿地控股	603160	汇顶科技
002773	康弘药业	600637	东方明珠	603259	药明康德
002925	盈趣科技	600660	福耀玻璃